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 及核查意见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24年11月20日公告实施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激励计划”），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—业务办理》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的规定，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内部公示，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，有关内容如下：

一、公示情况

（一）公示内容：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。

（二）公示期间：2024年11月25日至2024年12月4日。

（三）公示方式：公司内部张贴。

（四）反馈方式：公示期间，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员工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传真、现场沟通等方式向监事会反馈有关情况，监事会将做出适当记录。

（五）公示结果：公示期满，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。

二、核查情况

监事会已对激励对象名单、激励对象的身份证件、激励对象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签订的劳动/劳务/聘用合同、激励对象于公司（含子公司）任职情况等有关情况进行核查。

三、核查意见

公司监事会结合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激励对象有关情况属实，不存在虚假、故意隐瞒或者致人重大误解之处；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（含子公司）其他核心员工，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规定的激励对

象范围。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四日